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短期债务金额，优化公司筹资结构，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双林”）以及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技”）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各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3年，最终以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